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續字第3號

請 求 人 金扶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銘洋

相 對 人 賴杏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在  
本院成立調解(本院113年度審上移調字第227號)，請求人請求繼  
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駁回。

請求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將事件移付調解，對已成立之調解以其有無效  
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  
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，該項  
期間自知悉時起算；請求繼續審判之訴狀並應表明請求繼續  
審判之理由，及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如未表明，其請  
求即為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  
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，及第380條第  
4項再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  
0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請求人主張其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3年度審上移調字第227號  
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調解當日以電話與其聯  
繫，請求人當時住院意識模糊，所表達意思與事實有出入，  
應得撤銷意思表示，請求繼續審判云云。然查，兩造就系爭  
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成立調解(見本院卷第9至10頁)，  
請求人遲至114年1月10日向本院遞狀請求繼續審判，有民事  
陳明請求繼續審判狀可參(見本院卷第3頁)，已逾30日不變  
期間，而請求人並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是其請求繼  
續審判為不合法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請求繼續審判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十二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05 法 官 陳 瑜

06 法 官 翁儀齡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劉家蕙